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世纪金花宜品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由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西安世纪金花宜品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品生活”）因经营需要，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5 亿元、期限三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092613 号”房产证项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提出《关于为西安世纪金花宜品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临时提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提案，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提案时关联董事吴一坚、秦川、孙圣明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世纪金花宜品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朱为民

经营范围：家居饰品、办公用品、建筑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黄金制品、食品等的销售。

财务状况：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443.02 万元，总负债 10834.61 万元，净资产 4608.41 万元，净利润 770.80 万元（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490.17 万元，总负债 10663.60 万元，净资产 4826.57 万元，净利润 218.16 万元（未经审计）。

主要业务情况：宜品生活成立于 2008 年 8 月，以经营进口高端商品为主，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截止 2015 年底拥有 23 家门店，经营面积达 3 万多平米。宜品生活拥有众多高端会员客户，通过对高质量生活用品的整合，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实现高层次化的管理模式，以求形成统一的连锁超市的品牌形象，公司秉承“宜品生活，家的方向”的经营理念，为消费者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体现了对顾客及会员的延伸服务。在不断扩大市场规模的同时，加大品牌战略建设，通过商品优势、服务优势等凸显“宜品生活”品牌优势，逐步打造市场成熟度、社会美誉度、品牌影响力、高品质定位，促进公司发展

（二）与公司关系

该公司在股权结构上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上存在紧密合作，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该公司名称冠以“世纪金花”字样并使用世纪金花标识，且本次担保事项提案由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因此公司董事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判断和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谨慎原则，决定本次担保事项适用依据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合同

1、合同主体：

抵押人：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费用。

3、抵押资产：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092613 号”房产证项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担保期限：三个月

（二）担保合同

1、合同主体：

保证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务展期的，经保证人同意，保证期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反担保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此次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宜品生活本次贷款用于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该公司经营正常，应具备还款能力。且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督促管理层密切关注被担保方贷、还款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事先审阅了股东关于担保事项的提案及相关资料，认为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2、董事会决定将本项担保事项适用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批准，是基于

实质重于形式的判断及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谨慎原则。

3、西安世纪金花宜品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应具有相应的还款能力，且由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督促管理层密切关注被担保方贷、还款情况。

4、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也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